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暨董事长代行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均以 5 票同意、2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龙鹏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《关于解聘顾永康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》《关于由董事长代为行使公司总经理职责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解聘龙鹏先生总经理职务，同意解聘顾永康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同意由董事长蒋智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解聘情况

（一）解聘总经理的情况

为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新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龙鹏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。解聘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解聘后，龙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任何职务，停止履行总经理相关职权与职责，总经理相关职权与职责由公司董事长蒋智代行。龙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原定任期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，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龙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7,900 股，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龙鹏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（2025 年修正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按照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与龙鹏先生完成工作移交手续、未结事项处理和离任审计。

（二）解聘董事会秘书的情况

为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新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顾永康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》。解聘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解聘后，顾永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任何职务，停止履行董事会秘书相关职权与职责。顾永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，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（证监会公告〔2026〕8 号）》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及配套的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自董事会秘书离任之日起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顾永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9,250 股，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顾永康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（2025 年修正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按照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与顾永康先生完成工作移交手续、未结事项处理和离任审计。

二、解聘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

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董事会日常事务等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蒋智代行总经理职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（证监会公告〔2026〕8 号）》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及配套的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自董事会秘书离任之日起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本次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

响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开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解聘事项的审核意见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3 日